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53,394.7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24,928,312.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8,059,756.71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400,006,8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后的 396,80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40,34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025 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79,8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352,39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预计为19,840,34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6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9,840,340.00 | 11,904,204.00 | 19,900,34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9,053,394.74 | 51,465,054.11 | 87,168,626.24 |
| 研发投入（元） | 83,900,358.56 | 59,177,990.33 | 68,816,103.15 |
| 营业收入（元） | 1,939,468,837.26 | 1,770,723,711.98 | 2,054,881,990.91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724,928,312.2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858,059,756.71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51,644,884.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85,895,691.7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51,644,884.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211,894,452.0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8% | | |

|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1,644,884.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的分别为 22.49%、21.97%，均低于 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